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雪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ag6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21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630 長照2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QRMZCWKD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2.0政策及1966長照專線之知曉度」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20029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，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逐年增加，為增強民眾對長照2.0政策及1966長照專線之知曉度，並促進對高齡照顧議題與服務資源之關注，請協助於跑馬燈、電子看板及ATM等投放相關宣導訊息，以廣為宣傳：

（一）跑馬燈：投放「有失能失智照顧需求，請洽1966長照專線」字樣（20字）。

（二）電子看板、ATM：投放「長照2.0_CI識別篇」30秒廣告（如附件）。

永吉國中 1120321



PHAA1126001881

三、前開宣導影片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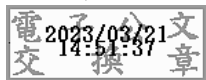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7.html>) / 影音與資源/
影音、平面文宣與活動項下，歡迎逕行下載並運用所轄播
報管道廣為宣導。

四、詳細內容請洽衛生福利部吳宇婕小姐，電話02-8590

6242，電子信箱lchinata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